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朴簡字第109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柯柏實

上列原告與被告吳青壕等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1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逾期不補正，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情形者，即以裁定駁回其訴；逾期不補正，而有同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者，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第244條第1項規定「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2項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一、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二、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第428條第1項規定「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第436條第2項規定「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民法第244條規定「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

01 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
02 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以受益人於受益
03 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務人之行
04 為非以財產為標的，或僅有害於以給付特定物為標的之債權
05 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
06 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
07 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第1151條規定「繼
08 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
09 共有」，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
10 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債權人依民法第24
11 4條規定，提起撤銷遺產分割之訴，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
12 包含債務人在內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其當事人始屬適格；又
13 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繼承人另有契約訂定外，並應就協議分割之
14 全部遺產請求撤銷，否則其訴在法律上為顯無理由。

15 二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2項規定「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
16 諭，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
17 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
18 或補充之」。當事人適格之要件，固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
19 項，依上開條文，並有向當事人闡明之義務，惟法院不得代替
20 一造當事人為訴訟上之主張及舉證，否則有違審判中立；如法
21 院已曉諭當事人，限期命其依據卷內調查所得，補正當事人適
22 格之要件，卻不補正，自應由該當事人承擔訴訟之不利結果，
23 不容其事後以法院未盡闡明義務為由，任意指摘判決違背法
24 令。

25 三經查：原告起訴狀記載之被告「吳**」個人資料不明，起訴不
26 合程式。其次，依本院向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調取之土地登
27 記資料，吳蔡明綢之繼承人除起訴狀所載被告外，尚有其他，
28 又其繼承人協議分割之遺產除起訴狀所載財產外，亦有其他，
29 原告得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上開資料，而知悉其內容。茲依
30 上開規定，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逾期不補正，而有民事訴
31 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情形者，即以裁定駁回其訴；

01 逾期不補正，而有同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者，得不經言詞辯
02 論，逕以判決駁回其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0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05 法 官 廖政勝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09 書記官 吳宣臻

10 附表：

11 一、提出地政機關核發，坐落嘉義縣鹿草鄉鹿北段132之3、229、2
12 29之1、229之2、230、231、233、234、246、249、254、26
13 0、264、265、266、267、269、270、271、274地號土地第一
14 類登記全部謄本、異動索引（均應揭露登記名義人之個人資
15 料）。

16 二、提出戶政機關核發，吳蔡明綢（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
17 號）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並自行製
18 作繼承系統表。

19 三、參酌本院調取之土地登記資料，以訴狀表明適格之全體被告、
20 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按應受送達之他造
21 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